

年度：2023年

单位名称		江门财政系统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数：5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40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133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7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年度 总目标		1.贯彻落实支主责主业，全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做好收入组织工作，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完成情况	1.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2.优化财政支持机制，推动实施“双区”驱动战略，积极做好地方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强化资金保障，加快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和重要平台建设。			2.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3.完善和强化“六稳”举措，着力发挥财政体制、政策、资金的保障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4.实施好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成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争创全省“数字财政”改革试点。			4.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市本级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7564.08	5278.67	2285.41	0	0	0	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说明：本栏按证明材料，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修正：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收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收益指标完成情况。	2.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修正：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分。	2.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3.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绩效评价收益指标的完成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60%。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控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4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整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专家评审意见。		
			7	预算执行	3	3		1.明确预算编制要求，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整。	2.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规范性				1.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根据会审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信息公开	3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接收信息公开情况			1	1		3.单位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15	绩效管理	5	5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建立定制的管理办法；		
				绩效管理建设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提供制度或办法。（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情况评分。		
				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进行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进行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10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1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情况评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情况评分。		
		资产管理	10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情况评分。		
				合同备案及时性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情况评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情况评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情况评分。		
运行成本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情况评分。		
				数据质量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情况评分。		
			2	资产盘点及时性	1	1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情况评分。		
				资产盘点及时性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情况评分。		
合计	100		100		100	98					